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福田汽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号）的核准，福田汽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394,045股，发行价格为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88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10.7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2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福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所需 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	11.12	9.00
2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	20.77	11.41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	9.00
合计		40.89	29.41

2015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山东多功能厂轻客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总额1.46亿元。

201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

客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76,776.78 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	9.00	0.00	5.07
2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	11.41	11.46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	9.00	0.00
	合计	29.41	20.46	5.07

三、前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日后12个月内。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将上述借出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日后12个月内。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预计有5亿元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除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等方面的较大投入外，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同样存在较大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该项目后续资金使用

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以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暂时借出不超过5亿元，限期2个月，并根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

2017年2月10日，福田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可行的。

2017年2月10日，福田汽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福田汽车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意见

福田汽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7年4月21日，并根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上述项目中，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中信建投证券同意福田汽车以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隋玉瑶

隋玉瑶

